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 話：02-7736598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2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檢送106年8月17日行政院第3562次會議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籌編情形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60185451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106/08/24
15:16:50

總收文 106/08/24



1060013208